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别风险提示：

鉴于：（1）不良债权可能无法顺利收回；（2）本公司有权自主选择退出本项目，但本公司在本协议中的权益只能转让给北京金达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隆”），届时金达隆可能因为资金状况无法顺利回购。

因此，公司在本项目中面临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甚至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本金的风险。

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发布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了本公司与金达隆联合投资收购处置四川农行营业部不良债权项目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补充披露如下：

一、投资方情况介绍：

金达隆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实缴资本1390万元。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也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根据彭航本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目前无贷款逾期未归还的情况。同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金达隆和彭航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项目目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项目为收购处置四川农行营业部不良债权资产包，该资产包共 137 户不良债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本金 550,497,959.09 元，利息 901,860,276.81 元，本息共计

1,452,358,235.90 元。金达隆公司支付竞拍保证金后（竞拍保证金由本公司出资 3968 万元，其余由金达隆支付），参与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就该不良债权资产包的竞拍，金达隆成功竞拍并已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签署了《债权收益权转让协议》。金达隆竞购该项目的总价款及前期项目咨询及管理费合计为 14317 万元，转让款已结清。本公司前期支付的 3968 万元竞拍保证金转为项目投资款，占该项目股份比例为 27.72%，金达隆方占比 72.28%。

根据金达隆提供的上述不良债权尽调报告，资产包涉及本金 550,497,959.09 元，利息 901,860,276.81 元，按贷款逾期时间划分，其主要构成如下：

逾期年份	数量	本金（元）	诉讼费（元）	利息（元）	合计（元）	占比（%）
10 年以下	2	30,728,185.66		51,234,076.68	81,962,262.34	5.64
10-15 年	31	210,750,295.67	1,969,507.00	369,047,092.68	581,766,895.35	40.06
15-20 年	66	257,543,972.91	582,912.12	394,821,241.17	652,948,126.20	44.96
20-25 年	4	1,539,000.00		2,738,184.62	4,277,184.62	0.29
30 年以上	1	400,000		517,966.25	917,966.25	0.06
其他	21	46,984,085.73		83,501,715.41	130,485,801.14	8.98
合计	125	547,945,539.97	2,552,419.12	901,860,276.81	1,452,358,235.90	100

按照贷款担保方式来划分，其主要构成如下：

担保方式	数量	本金（元）	诉讼费（元）	利息（元）	合计（元）	占比（%）
抵押担保	57	214,173,124.84	1,062,642.12	324,900,068.59	540,135,835.55	37.19
保证担保	18	87,138,868.26	25,777.00	150,713,246.64	237,877,891.90	16.38
抵押+保证担保	11	99,060,740.96	1,337,000.00	191,503,668.06	291,901,409.02	20.10
信用贷款及其他	39	147,572,805.91	127,000.00	234,743,293.52	382,443,099.43	26.33
合计	125	547,945,539.97	2,552,419.12	901,860,276.81	1,452,358,235.90	100

说明：上述不良债权中，部分抵押物已处置，部分担保存在瑕疵。

本项目预计五年基本完成，项目所有后续事宜均由金达隆处理，包括与有关资产管理公司签署资产包收购之相关协议；聘请（包括续签农行已经委托律师的债权项目）律师、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处理债权时依法委托律师调查取证、签署和解协议、起诉、申请强制执行、收取项目回款、签收有关法律文书等。

根据经验，一般收取此类不良债权所采取的方法如下：

- 1、与债务人协商谈判，促使债务人回购。
- 2、在债务人不回购的前提下，通过拍卖等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 3、通过诉讼，以诉促谈，确保债权尽快实现。
- 4、其他有利于债权实现的合法方法。

金达隆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综合采用适当的方式收回债权。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公司虽然进行了调研考察和论证，金达隆及其法定代表人彭航为我公司本次投资本金和收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仍然面临以下风险：

（1）鉴于所投资的项目为收购处置银行的不良债权资产包，债权的收回受到市场环境、债务方偿还能力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如果项目进行不顺利，资产包涉及债权的实现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的可能，公司面临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甚至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本金的风险；

（2）按照投资协议，本公司有权自主选择退出本项目，但本公司在本协议中的权益只能转让给金达隆，金达隆受让条件不低于：退回本公司全部本金及按年 13%收益补偿本公司，届时金达隆如果因为资金状况无法顺利回购，公司面临损失预期收益和本金的可能。

综上，公司将审慎推进项目实施，关注项目进展情况，以降低和防止各类风险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